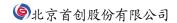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 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

2012年12月17日(星期一)上午9:30

二、会议地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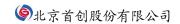
北京新大都饭店(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21号)

三、会议议题:

- 1. 审议《关于公司收购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供水股权项目的议案》
- 2. 审议《关于公司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 201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的议案》

四、其他事项:

- 1、表决采用记名投票方式,按照持股数确定表决权。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需要在表决票上签名。
 - 2、按审议顺序依次完成议案的表决。
- 3、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可对会议审议的议案提出质询意见,由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作出答复和解释,对涉及公司商业秘密的质询,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管人员有权不予以回答。
 - 4、表决分为赞同、反对或弃权,空缺视为无效表决票。
- 5、会议指派一名监事,选派两名股东进行表决票数的清点、统计, 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 6、本次会议由北京市共和律师事务所对表决结果和会议议程的合法 性进行见证。
 - 7、到会董事在股东大会决议和记录上签字。



文件之一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供水股权项目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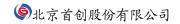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2年11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12年度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供水股权项目的议案》,并与各股权转让方分别签署《包头市申银水务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包头市黄河水源供水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及《包头市黄河城市制水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上述三个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由公司按协议中的比例收购《股权转让协议》中三家标的公司的股权,从而按比例拥有三家标的公司各自持有的位于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的供水股权项目,以上收购为整体收购,不接受拆分。

本次交易的具体内容及资产评估报告详见公司 2012 年 12 月 1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公司收购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供水股权项目的公告》(临 2012-28 号),现将该股权收购事项上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将出资 81,000 万元以现金方式整体收购以下股权:由包头市申银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银集团")持有的包头市申银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银水务")60%股权;由申银集团、郭虎林分别持有的包头市黄河水源供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河水源")75%和5%、共计80%的股权;由汪虎云、郭埃厚分别持有的包头市黄河城市制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河制水")75%和5%、共计80%的股权。

根据申银水务公司章程,包头市供水总公司享有其优先股权受让权,包头市供水总公司出具了放弃股权优先购买权的承诺文件;三家目标公司均已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本次股权收购事项。



对该股权的收购及相关协议的签署未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该项目在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相关协议正式生效。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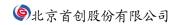
(一) 交易标的情况

- 1、申银水务:成立于2004年3月,注册资本43,242万元;法人: 匡晓东;公司现有股权结构为申银集团持有其74.1%的股权,包头市供水总公司持有其25.9%的股权。公司拥有画匠营子一期工程,特许经营模式为资产收购(T00)模式,特许经营期50年(自2004年3月10日起),供水总规模为30万吨/日。
- 2、黄河水源:成立于2004年3月,注册资本3,000万元;法人: 医晓东;公司现有股权结构为申银集团持有其95%的股权,郭虎林持有其5%的股权。公司拥有画匠营子二期工程,特许经营模式为B00模式,特许经营期50年(自2004年3月10日起),供水总规模50万吨/日。
- 3、黄河制水:成立于2006年4月,注册资本24,000万元;法人: 王福昌;公司现有股权结构为汪虎云持有其95%的股权,郭埃厚持有其5%的股权。公司拥有黄河净水厂、阿尔丁净水厂及磴口净水厂,特许经营模式为资产收购(T00)模式,特许经营期30年(自2006年4月24日起),供水总规模21万吨/日。
- 三家目标公司产权清晰,交易标的未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或其它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

(二) 交易标的定价情况

公司委托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标的公司进行了资产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按照收益法评估的三家标的公司的净资产分别为:申银水务 59,087 万元,黄河水源 43,433 万元,黄河制水 17,917 万元,该资产评估结果已于 2012 年 11 月 23 日获得北京市国资委核准批复。

根据已获批复的评估结果计算,三个标的股权对应的股东权益评估值分别为:申银水务 60%股权对应的股东权益评估值为 35,452 万元,黄河水源 80%股权对应的股东权益评估值为 34,747 万元,黄河制水 80%股权对应的股东权益评估值为 14,334 万元,全部标的股权对应的股东权益评估值



合计84,533万元。

在以评估值为依据的基础上,协议各方最终确定三个标的股权交易价款分别为:申银水务 60%股权 33,880 万元,黄河水源 80%股权 33,360 万元,黄河制水 80%股权 13,760 万元,股权交易总价款为 81,000 万元。

三、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 1、收购比例:公司与申银集团签署《包头市申银水务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收购其持有的申银水务 60%股权;与申银集团、郭虎林签署《包头市黄河水源供水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收购其分别持有的黄河水源75%和 5%、共计 80%股权;与汪虎云、郭埃厚签署《包头市黄河城市制水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收购其分别持有的黄河制水 75%和 5%、共计 80%股权。
 - 2、转让价款及支付方式:人民币81,000万元,分两次支付;
- 3、协议生效条件:各方签字盖章;取得特许经营权行政管理机关的相关批准;取得北京市国资委就本次交易的相关核准文件;取得各方权力机构出具的决议文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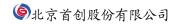
投资此项目符合本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该供水项目总体规模 101 万吨/日,单体规模较大,公司已在呼和浩特市拥有水务项目,本次投资后将占据内蒙古自治区两大重要城市,对公司在该地区的影响力和后续市场拓展有很大促进作用。

五、风险分析及应对措施

1、售水量风险:由于包头市工业供水比重较大,水量存在受宏观经济走势而变化的风险;

应对措施: 在投资测算分析中,直供水量预测主要考虑了目前已实际 直供水的企业用户和已开工建设的企业用户未来三年的水量需求,采取了 相对稳健的思路;

2、水价调整风险:存在售水价格能否及时调整到位的风险;



应对措施:参照历史水价调整情况,包头市已接近水价调整时机,公司将积极推动当地调价工作的进行。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本项目具备较好的可行性。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公司以人民币 81,000 万元收购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供水股权项目并签署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包括:收购包头市申银水务有限公司 60%股权,收购包头市黄河水源供水有限公司 80%股权,收购包头市黄河城市制水有限公司 80%股权;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全权决定和办理与上述股权转让有关的事宜,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签署相关的法律文件。

以上议案, 敬请审议。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12月



文件之二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进行 201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审计署、银监会、保监会五部委《关于印发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的通知》(财会【2010】11号)的要求,自2012年起,公司应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公司于 2012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12 年度第十次临时会 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 201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的议案》,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相 应的资质,且信誉良好。

综上所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公司聘请该事务所进行 2012 年度 内部控制审计,聘用期为一年,审计费用为不超过人民币 60 万元。

以上议案, 敬请审议。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12 月